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新增的股份数量为5,404,364股，已于2024年12月9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1,333,334元增加至406,737,698元，股份总数由401,333,334股增加至406,737,698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33.3334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6,737,698元。 |
| 2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133.333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133.3334万股，无其他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6,737,69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6,737,698股，无其 |

| | | |
|--|-------|--------|
| | 种类股份。 | 他种类股份。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